

关于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 (反馈编号 50-22) 整改落实情况公示表

反馈问题	十三、云南省高原湖泊保护条例配套措施未落实 (50-22) 督察报告指出：云南省针对九大高原湖泊制定了保护条例，要求所在市州要出台保护或利用规划、实施细则等配套措施。但各市州长期没有落实，直至2018年后才集中编制规划，导致高原湖泊保护利用长期无“规”可循。滇池等保护规划一直没有出台。
整改目标	系统推进滇池、阳宗海法规建设，全面完成滇池、阳宗海保护规划编制工作，实现依法治湖。
整改措施	1. 配合市级部门开展湖泊保护条例执行及规划现状摸底调查，配合做好《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》《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〈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〉的实施意见》的修订工作，梳理完善区级相关方案，在条例出台后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 2. 推动湖泊保护治理“多规合一”，衔接好市级湖泊保护规划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、湖泊流域国土空间保护和科学利用专项规划，制定区级管控措施。 3. 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机制，强化滇池保护执法监管和日常巡查，巩固保护治理成效。

整改主要工作成效	1. 结合区级实际情况，积极配合市级部门做好《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》《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〈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〉的实施意见》的修订工作，条例出台后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 2. 配合市级部门做好滇池保护治理“多规合一”工作，规范滇池流域建设项目审查程序，加强建设项目批后监管。 3. 为做好滇池的保护，我区加强辖区三条入滇河道的执法监管力度，不定期联合各相关部门开展河道联合执法工作，同时加强河道的管养能力。2021年至2023年5月开展河道执法检查80余次，夜间联合执法检查8次；为提高河道管养能力，安排河道管养单位对辖区三条入滇河道进行巡查管养，每天约出动90人次，对河面、河道周边垃圾进行清理打捞、绿化养护及环境保洁，每天派出约30名人员开展常态化现场巡查，确保河道周边巡查全覆盖。
责任单位及责任人	责任单位：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责任人：姚怡然

公示说明

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，如有意见建议，请反馈至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。联系人员及电话：黄维芳，67436042。

区城市管公示单位：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

23 日

2023 年 5 月 23 日



